

## 文莱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文莱元 (BND)

**外汇管制** - 文莱没有外汇管制，但对外汇兑换和资金流动进行监控。允许设立非居民银行账户，并且对非居民的借款没有任何限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众利益实体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其他实体继续适用文莱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私人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在文莱设立经营场所或开展经营业务之前，必须先于公司注册处实行注册登记。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文莱实施管理与控制的企业是文莱的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对来源于文莱的收入纳税，或在文莱获得的来源于文莱境外的收入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贸易或营业利润、源于以前未评税公司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等投资所得。某些类型的收入可免税，如源自在文莱需纳税公司的股息以及来自特定政府机构和非盈利组织的收入。

**股息的征税** - 参见上文“应纳税所得”部分。

**资本利得** - 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亏损** - 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 6 年，向以前年度结转抵扣 1 年。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石油和煤气公司的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来源于国外的收入的已纳的外国税款可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政策，但抵免额度不得超过文莱对相同利润所征收的税款的一半。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前驱行业的企业可享受免税。发生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之间的新增厂房投资以及机器设备投资可申请百分之十五的税收抵扣（并且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抵扣两年）。

某些特定的工薪和培训支出可享受税收抵免。从事出口业务的企业可选择就获批准的出口部分缴税，固定税率为百分之一，以代替企业所得税。

### 预提税

**股息** - 文莱不对股息征收预提税，无论该股息是支付给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

**利息** - 若非居民企业与设在文莱的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则向该非居民支付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若非居民企业与设在文莱的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则向该非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技术服务费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税率。若非居民企业与设在文莱的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为掌握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向该非居民支付的费用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分支机构所得导出税** - 无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虽然不征收不动产税，但对位于文莱斯里巴加湾市的房产征收百分之十二的房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缴纳百分之五的雇员工资至雇员信托基金。还须缴纳百分之三点五的补充性养老金。针对以上两项计划，超出社会保障正常扣除额的部分亦可税前扣除。

**印花税** - 对各种商业文件按固定或从价税率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对支付给非居民董事的报酬和支付给非居民的管理费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若非居民企业与设在文莱的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则对因使用动产而向非居民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若税务机关认定某些交易及安排的目的旨在或最终导致直接或间接减少或避免纳税义务，则税务机关有权不考虑这些交易及安排。

**披露要求** -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须提交独立的申报表。

**申报要求** - 一名为“STARS”的网上申报系统可供使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为纳税年度次年的六月三十日。预估应税收入必须在公司财年结束前三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

**罚款** - 未进行纳税申报可处以 BND10,000 的罚款及 12 个月的监禁。

**裁定** - 不允许预约税务裁定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税法规定对个人所得征税，但该收入根据《所得税法》附表一（1）（a）款可免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纳税日历年前一年内在文莱居住并实际停留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无

**资本利得** - 文莱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参见上文“征税原则”部分。向非居民董事支付的薪酬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对各种商业文件按固定或从价税率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虽然不征收不动产税，但对位于斯里巴加湾市的房产征收百分之十二的房产税。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缴纳工资的百分之五至雇员公积金，缴纳工资的百分之三点五至补充性养老金。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无

**罚金** - 无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文莱不征收增值税或销售税

**税率** - 无

**登记** - 无

**纳税申报** - 无

###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第 35 章、所得税法（石油）第 119 章、印花税法第 34 章

### **税收协定**

目前，文莱已缔结 13 个税收协定

###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税务署

### **国际组织**

亚太经合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